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 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七三一八四二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本府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四九六九〇〇號令訂頒，嗣本府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六三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本辦法自九十八年施行迄今，因第六條規定「露天座許可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已不符部分地區及業者之營業需求，爰有於上開規定，增訂得保留彈性調整許可使用時間規定之必要；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依據第六條規定之許可使用時間明定使用費計算公式，配合上開修正，亦有一併針對彈性許可使用時間，增訂使用費計算公式之必要。另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有關「二分之一晴雨係數」及「乘二分之一」規定，原係考量使用費全年降雨率百分之五十而折算，惟目前露天座於正常降雨下仍可正常使用，亦無維持現行條文有關「二分之一晴雨係數」及「乘二分之一」規定之必要。準此，為提升使用費收費之合理性，並因應現階段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2. 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第二項有關「二分之一晴雨係數」及第二項第一款使用費計算公式有關「乘二分之一」規定，另於第二項第二款針對許可使用時間依前條但書規定辦理者，增訂使用費計算公式。
3. 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非營業時段」為「非許可使用時間」，俾與第六條規定之文字前後一致。
4.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意旨為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依電洽工務局所述實際運作情形，於工務局修正說明增列修正理由及酌作文字修正，將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併於第十一條內修正，並就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